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本次拟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厂区周边征地相关补偿款以加快推动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是出于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系四子王旗人民政府，风险可控；公司已就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内蒙永和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陆惠明、张增英、胡继荣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